

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第10屆第3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12樓劉銘傳廳

主席：林奕華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黃建華副主任委員、林淑娥委員(蕭舒云主任秘書代理)、游竹萍委員、劉得堅委員(許慧玲主任代理)、張淑芳委員(吳在堂警政監代理)、廖文靜委員、吳坤宏委員(陳宗蔚主任秘書代理)、劉永洵委員(蔡家隆簡任技正代理)、薛秋火委員(鍾齡玲專員代理)、董鈺琪委員、許嘉月委員、丘彥南委員、滕西華委員、李淳一委員、劉素芳委員、郭淑芬委員、陳進茂委員、李新民委員(請假)、林惠珠委員(請假)、賴念華委員(請假)、陳炳宏委員(請假)、陳秋蓉委員(請假)、葉雅馨委員(請假)、羅惠群委員(請假)、楊聰財委員(請假)、王加恩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副市長辦公室施燕萍參議、副市長辦公室廖雪如參事、青年局董晉曄副局長、原民會魏珮如社會工作人員、原民會伍正傑助理員、社會局孫淑文專員、社會局陳瑋芝股長、社會局朱璽如社工督導、教育局彭敬雅股長、民政局羅智泓科員、警察局陳立祺科長、警察局李志平股長、警察局薛先得警務正、警察局黃升揮警務正、勞動局重建處葉思延副處長、勞動局重建處陳姿局督導、消防局蔡緯屏專員、人事處黃望釗科長、衛生局陳小燕科長、衛生局黃思維技正、衛生局利雅萍股長、衛生局游川杰組長、衛生局余佳臻督導、衛生局陳欣汝執行秘書、衛生局謝瑋婷執行秘書、衛生局程靖容執行秘書、衛生局吳立人督導、衛生局朱乃錦督導

紀錄：林純綺督導(3393-6779轉31)

壹、第10屆委員介紹(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肆、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一、解除列管案件：項次1、項次2、項次3及項次4，共4案，說明如下：

(一)項次1：建議提供原住民朋友精神醫療或心理健康相關資

訊，並配合提供醫療協助及文化敏感度訓練課程。

主席裁示：各局處參考原民會的方案，評估服務對象的多元文化需求，針對權管服務對象提供心理支持方案。

(二) 項次 2：盤點精神障礙者心理及精神議題之社區支持資源。

1. 委員依序發言概要

- (1) 李淳一委員：建議把職業重建的服務模式推展到精神復健機構或精神醫療機構。
- (2) 滕西華委員：43 家庇護工場雇用 105 人、職業訓練參訓 2 人、職業輔導評量 24 人、職務再設計 2 人及職業轉銜等等服務，臺北市成果應該是可以成為全國標竿的，但簡報呈現的成果數據應該不會這麼低，該部分請勞動局說明。
- (3) 陳進茂委員：穩定就業 3 個月後結案的精障個案，結案之後的狀況如何，是否有再追蹤
 - A. 簡報第 10 頁，職業重建服務的開案數量是 356 人，但是服務中的案件數量可能是 152 人，就是說 1 到 8 月，服務中的方案量還有 43%，這部分可能需要請您稍微解釋一下。
 - B. 簡報第 15 頁，穩定就業的部分，那大家知道就是精障朋友就業不會很困難，穩定就業才是最大的關鍵，開案人數共有 140 位，那其中的穩定就業是有 48 位，要了解他之後到底有沒有真正的落實就業，這個可能還得再追蹤，看看他穩定就業 3 個月後確實還在原職場工作嗎？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部分。
 - C. 簡報第 18 頁，112 年末穩定就業就結案有 10 位，113 年有 17 位，比例大概是 15-20%，而沒有穩定就業就

結案，可能是因為失聯或就醫等情況，其實在前端職管轉介個案時，針對拒絕服務或意願不高的，就應該評估該不該介轉，這部分未來可以再加強。

(4) 許嘉月委員：請問簡報第 17 頁強化精神障礙者就業社區支持服務各項目的目標值是如何設定？

2. 業務單位回應

(1) 勞動局游竹萍副局長依序回應委員提問：

A. 回應李淳一委員：

謝謝委員的建議，本局重建處會再跟康家來進行引進及合作。

B. 回應滕西華委員：

本局補充數字後就提供資料給委員，因為即時性的部分進行處理會比較好。

(2) 勞動局陳姿局督導依序回應委員提問：

A. 回應滕西華委員：

I. 職業輔導評量 24 人，精神障礙朋友需要職業輔導的機會較低，因職業輔導評量是透過標準化測驗、情境評量等方式評估技能或能力，他們大部分不是工作能力的問題，經常是社交能力的問題，所以申請人數就比較少。

II. 本局簡報數字都是顯示純粹領有精神障礙者的數字及大型職務再設計的統計資料，沒有呈現 \$2,000 元以下的小額職務再設計及沒有使用經費的項目，這部分會再補充母數及小額職務再設計的數據資料。

B. 回應陳進茂委員：

I. 本局未來可以跟 4 家會所合作，請會所工作人員加

強與個案溝通，也許在轉介前端針對個案意願及動機的部分，可以看看怎麼樣評估，以避免個案明明有就業需求，但是最後卻沒有穩定就結案。

II. 依勞動部定指標，如果個案工作穩定3個月，我們就會進行結案，但仍會持續追蹤，本局也會跟雇主及精障朋友說明如果他工作上遇到問題，本局還是會持續服務，只是說追蹤的頻率也許會降低。

C. 回應許嘉月委員：

強化精神障礙者就業社區支持服務各項目標值是勞動部委託本局辦理本試辦計畫時訂定的目標值，本局會將委員建議調整「參與就業前準備課程或方案參與職場學習及就業適應」的目標值反映給勞動部。

主席裁示：請勞動局重建處補充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의完整數據資料，及在精神障礙者轉介就業評估流程上加強把關，並請各局處參考委員意見落實精神障礙者在地化的社區支持服務。

(三) 項次3：針對市府員工關懷及EAP方案執行工作及成果進行完整報告。

1. 滕西華委員發言：

建議人事處利用公共衛生三段五級的概念，每2-3年針對市府的同仁需求、服務滿意度及各項服務的成效調查，進行不同年齡、不同性別、不同局處長期趨勢的分析比較，比如說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不同職務的壓力或心理健康狀態可能都不同，可做為將來EAP或者是人事處對市府員工的關懷方案精進策略的參考。也能讓市長或者是市府其他的專業團隊，更瞭解我們員工身心健康的狀態。

2. 人事處黃望釗科長回應：

- (1) 有關委員建議本處定期辦理本府 EAP 之員工需求及滿意度調查，本處近幾年都有定期辦理，以作為籌編次一年度相關概算的參考，與未來精進各項協助性服務措施的依據，例如今年做了近 3 年的統計分析，如果委員有興趣，會後可以再提供滕委員參考。
- (2) 前述統計分析主要是區分性別、年齡、主管別及年資等面向，也有針對個別協談申請者之主訴議題等進行統計，未來本處會持續辦理，在進行需求調查時會針對委員建議酌予調整問卷內容，並適時將統計分析資料提供給府級長官參考。

主席裁示：

- 一、請人事處會後邀集委員提供成果資料或召開會議指導討論，針對調查方式、成果呈現及結果運用進行完整策略性地分析以達到照顧同仁的目的。
- 二、同仁的心理健康是我們服務市民重要的前提，持續強化本府員工協助方案的資源，提供同仁及市民朋友更優質更友善的職場環境。

(四) 項次 4：將家庭照顧中心提供之心理衛生服務數據納入心理衛生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本府非常重視照顧者的心理支持服務，請相關單位持續精進相關服務，並定期於本會報告服務數據，同意本案解除列管。

二、持續列管案件：項次 5，共 1 案，說明如下：

(一) 項次 5：請自殺防治中心於 113 年第 4 次或 114 年度第 1 次會

議提報自殺防治成效。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請自殺防治中心於 114 年第 1 次會議進行 113 年自殺防治成果專題報告。

伍、報告事項(共 2 案)

一、報告案 1：113 年第 2 次會議「113 年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報告」之委員意見回復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建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與民政局合作安排里長參訪心衛中心，讓里長可以認識心衛中心以利主動整合資源。
- (二) 請民政局與衛生局加強橫向連結，持續留意民眾索取狀況及提供新住民會館各外語版本心情溫度計衛教單張，並適時補充紙本單張。
- (三) 市民的心理健康需要透過本府各局處及網絡單位共同努力及合作，請參考委員意見，持續積極辦理相關心理健康政策，打造市民有感的健康、安心台北城。

二、報告案 2：113 年本市精神衛生工作報告

(一) 委員依序發言概要

1. 李淳一委員：

- (1) 臺北市精神疾病患者是最幸福的，從家屬的角度來看，臺北市的資源豐富而且與時俱進，這次精神衛生法最重要的修正就是法官保留強制住院，精神病人犯罪緊急安置天數不列入刑期。
- (2) 加強精神疾病患者或者家屬的對於法律權利的教育是很好的，而主管機關應當配合調整精神疾病患者的權利(就學、就業等)的服務，建議臺北市以地方自治法將對於精

神病人的協助法制化。

2. 丘彥南委員：

請問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規劃的基礎為何？目前心衛中心的人力招募進展如何？推動工作是否遇到什麼挑戰或困難需要協助？北市的精神醫療機構是否有因為護理人力短缺形成挑戰，進而影響精神病人的收治數或佔床率？

3. 滕西華委員：

(1) 衛福部根據 WHO 的建議，每 33 萬人口要有 1 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臺北市人口約 250 萬，雖然 6 個心理衛生中心的布建速度已優於全國其他各個縣市，請問 114 年之後是否會朝向 25 萬人為基準設立 1 個心衛中心？

(2) 美國心衛中心會有不同於其他中心的特色服務，例如獨居老人或是人口老化程度較高的區域，該區心衛中心會將專業人力跟資源放在強化長者的心理健康，各心衛中心會依每區不同的人口特性發展特別專長的服務。

4. 陳進茂委員：

(1) 建議去汙名化衛教宣導可結合大專院校的社團來辦理，衛教宣導對於大專院校社團應該不會是太專業的部分，而且可以透過前期的訓練來加強他們的專業知能。

(2) 關於精神復健機構防災演練，因精神障礙個案服用藥物多有鎮定劑的效果，日間與夜間的防災、疏散訓練狀況不同，建議針對夜間進行演練。

5. 劉素芬委員：

希望讓社區機構都能了解在社區遇到滋擾狀況時可進行通報，然後衛生局會介入提供服務，也可以讓社區單位更加明確在這個服務過程中應該擔當的角色。

6. 許嘉月委員：

請確認新版精神衛生法的緊急安置最終的修訂版本。

(二) 業務單位回應

1. 衛生局陳小燕科長依序回應委員提問：

(1) 回應李淳一委員：

法規為中央制定，後續將持續與中央討論法制化議題。

(2) 回應丘彥南委員：

A. 人員招募對本局而言確實是很大的考驗，因中央指標有 85% 的人員進用率，感謝勞動局的協助，本局每個月除透過就服處及自行辦理人員招募甄選，也會至大專院校及後續加強 104 徵才網站進行招募宣傳，本局會持續努力，也請各位委員協助向中央反映爭取不要扣款。

B. 護理人力非本科轄管，是本局醫事管理科權管業務，後續確認資料了解人力狀況後，再回報委員。

(3) 回應丘彥南委員及滕西華委員：

A. 第一期社安網計畫是以每 55 萬人口計算，第二期是以每 33 萬人口計算，衛福部 115 年社安網計畫將有 2.0 版，會以 25 萬人口計算，本市擬規劃布建共 10 處心衛中心。

B. 本市當初以 55 萬人口向中央申請布建 5 處心衛中心，後來中央第二期以每 33 萬人口計算，衛福部基於優先協助資源較少的縣市，以維持 5 處心衛中心補助本市，接下來規劃社安網計畫 2.0 版，將依衛福部計劃調整到以每 25 萬人口計算，向中央申請補助本市布建共 10 處以上心衛中心，未來本局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爭取。

C. 本局當初規劃布建心衛中心是依據各區人口及資源的

分析，例如自殺通報、精神照護或遊民等需心理衛生服務之個案數，包括將心理衛生資源、精神醫療機構、照護機構或心理諮商所等資源狀況列入考慮，本局規劃 2 個行政區設置 1 個心衛中心，就近提供民眾便利及專業性服務，萬華心衛中心服務萬華區與大同區，文山心衛中心服務文山區與大安區，北投心衛中心服務北投區及士林區，今年揭牌的信義心衛中心服務信義區與松山區，114 年將布建南港心衛中心服務南港區與內湖區，期中央提供更多補助，再依需求增加布建心衛中心。

- D. 中央核定社安網補助心衛中心布建最開始的目的是因應精神疾病患者增加，為了補足公衛護理師對於精神照護個案的服務量能，爰此主要是提供精神個案服務，次要才是促進民眾心理健康，現階段本市係依據市民的生命發展週期規劃不同的服務方案，而各心衛中心亦發展在地化特色，惟尚在初期仍持續努力中社區心衛中心，現階段主要是以促進社區心理健康，從孕產婦到校園、職場、長者等全齡各族群的心理康促進，並加強藥酒癮防治，目前北投心衛中心主要是發展藥酒癮防治，萬華心衛中心則是疑似精神疾患或遊民心理衛生服務。

(4) 回應陳進茂委員：

- A. 感謝委員的建議，對於精神疾病去汙名化的推動，未來本局將會結合大專院校及本市高中職，再精進校園合作。
- B. 本市精神照護機構每年都會進行 2 次防災演練，分別有日間演練及夜間演練各 1 次，夜間演練雖在日間模

擬夜間情境進行演練，演練包含有的精神個案可能會服用助眠藥物，並邀請消防局到場指導。本局擇定機構辦理 2 場演練標竿學習，邀請其他機構參與觀摩互相學習。另透過督考共識會議或說明會，讓機構了解當年度督導考核的重點指標及年度考核結果改善建議，並列為隔年督考指標規劃的參考。

(5) 回應劉素芬委員：

對於社區滋擾個案，本局會先評估是否有急迫性，若平常有干擾行為會使用優化計畫或社區緊急醫療小組出勤提供服務，由專業的精神醫療團隊進行個案評估，並視需要協助就醫；若有急迫性，可能有自傷傷人之虞，就是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撥打 110 啟動緊急護送就醫，警消會通知衛生局，本局會進一步去觀察評估個案狀況。

(6) 回應許嘉月委員：

確認最終修訂版本的精神衛生法第 61 條規定緊急安置為 7 天，安置隔天後開始的 3 天內要完成強制鑑定。

主席指示：保障精神病友的權益、推動精神衛生工作需跨局處共同努力，請各局處參考委員意見，持續推動辦理。

陸、提案討論(共 1 案)

一、提案：將青年局納入本委員會幕僚局處成員

二、說明：

(一) 本府青年局於 113 年 6 月 1 日成立，重點工作內容為「促進青年多元參與」、「陪伴青年職涯發展」及「協助青年與國際接軌」為其核心工作任務。

(二) 鑒於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及第三點規定，為利本委員會

順利完整推動及保障各年齡層族群之心理健康、自殺防治及精神衛生服務，建議將青年局納入本委員會之幕僚局處。

(三) 青年局董晉擘副局長補充說明：青年局現階段就對青年的心理支持有討論，為了避免疊床架屋跟資源分散，本局的定位就是在青年的心理支持跟陪伴，本局上週五在青年局的大樓辦理情緒覺察跟舒壓的靜態展覽，本局的青年學堂也跟志玲姐姐慈善基金會合作，推出心靈守護系列課程，就包含新手爸媽的支持、親子互動溝通及自我探索的課程，目前也都開放報名，歡迎各位委員蒞臨指導。

主席裁示：因為本府現在關注族群多在 15 到 45 歲，正好是青年局的主要目標，同意青年局納入本委員會幕僚局處，共同研商及推動青年族群之心理健康、自殺防治及精神衛生服務。

柒、臨時動議(共 1 案)：

臨時動議一：建議本府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去污名化宣導，可搭配市府年度重要活動(如：世壯運、臺北電影節)規劃推動。

提案人：丘彥南委員

主席裁示：感謝丘委員的建議，市府的活動很多，局處可以思考選擇符合宣導精神的活動來結合推動。

捌、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

項次	列管日期	列管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或完成期限
1	1130401	請自殺防治中心於 113 年第 4 次或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提報自殺防治成效。	自殺防治中心		

項次	列管日期	列管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或完成期限
2	1131017	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與民政局合作安排里長參訪心衛中心，讓里長可以認識心衛中心以利主動整合資源。	衛生局 民政局		
3	1131017	請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補充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的完整數據資料，並在精神障礙者轉介就業評估流程上加強把關。	勞動局		
4	1131017	請人事處邀集本會委員協助本府員工協談或關懷方案的精進作為，包含執行內容、問卷調查項目及分析、成果呈現及結果運用，以利提升員工協談品質及效益。	人事處		
5	1131017	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將青年局納入幕僚局處。	衛生局		

玖、散會：下午 5 時 8 分